

党建引领创品牌 干群携手治家园

——看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如何探索社区综合治理新路子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大娘，这几天下雨，您二老尽量别出去了，家里有事就联系我……”6月17日9时许，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夏禹社区第一书记冯艳丽和网格员刘晓攀像往常一样，来到禹州市公职人员C区独居老人侯召、苗桂芝夫妇家“敲门问安”。

自2018年以来，该社区坚持开展“天天‘平安敲’，情暖‘夕阳红’”活动，每天上午由社区干部带队，按照网格分头前往39户独居老人家中“敲门问安”。每户独居老人家中均留有网格员的电话号码，一旦发生不安全事件可第一时间向网格员求助。此举不仅让老人舒心，更让子女安心。

夏禹社区的“敲门问安”是颍川街道办事处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统筹协调功能，党员率先示范，干群同心携手，积极打造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特色品牌，共同缔造安全稳定、和谐美满的幸福家园。

依托党建 规范基层基础建设

颍川街道办事处地处禹州市城区东南部，下辖15个社区，总面积12.6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76万人，常住人口20余万人，共有党员1518名。该办事处紧紧依托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基础建设，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该办事处将辖区原有8个社区党组织全部升级为党委，在禹州市率先建成了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党建格局。该办事处先后投入党建专项资金3200多万元，按照“一有七中心”的标准对社区党群活动场所进行建设和改造，目前已建成9个标准化社区。

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功能。该办事处投资40多万元建成了综治中心和法制馆，设立了调解中心、调委会和治保会。该办事处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投资200余万元，安装144路视频监控，实现监控全覆盖、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强化社会治安联防联治，社区民警治安巡逻常态化

加强技防和人防，建成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和防控网络。该办事处强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投资200余万元，安装144路视频监控，实现监控全覆盖、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强化社会治安联防联治，社区民警治安巡逻常态化

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提高见警率，震慑违法犯罪。街道办事处牵头，各社区共同参与，成立100人的巡防队伍，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治安防范网络。

突出品牌 干群携手治家园

为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城市治理新要求，居民需求新变化，该办事处各社区党组织结合辖区特点，深入开展“一社区一品牌”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城市基层治理新模式，涌现出一个个独具特色的社区品牌。比如：夏禹社区的“敲门问安”，永和苑社区的“老张说事儿”，商贸社区的“诚信商圈”，御湖湾社区的“七彩志愿服务”，锦绣社区的“书香锦绣”等。

永和苑社区只管辖一个小区，即永和苑小区。该小区建成于2010年，业主成分复杂，邻里纠纷不断，业主与物业公司因为停车位问题严重不合。2017年，该社区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张军义名字命名的民情调解室——“老张说事儿”。作为一名老党员，张军义真正把群众的事儿当回事儿，认真对待，细心办好，成为物业公司 and 业主信赖的“说事人”，使曾经水火不相容的业主与物业公司亲如一家，也让业主与业主互谅互让、和睦相处。

商贸社区辖区内有商业街道19条，个体工商户767家，企业35家。结合辖区商户众多这一特点，该社区党支部建立了“共产党员示范商户”评选、

“党支部推荐放心店”评选和“商户诚信积分化管理”三项制度，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全力打造“诚信商圈”。在这三项制度推动下，该社区商户诚信经营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享誉禹州的“诚信商圈”已经形成，到“共产党员示范商户”“党支部推荐放心店”消费成为群众的首选。

在御湖湾社区，该社区党支部牵头，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成立了7支按红、橙、黄、绿、白、蓝、紫7种颜色划分，分别代表7种不同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服务队，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真正做到全天候、“不打烊”，深受辖区居民好评。

针对辖区培训机构众多、文化氛围浓厚这一独特优势，锦绣社区充分发挥文化陶冶情操、凝聚人心的作用，着力打造“书香锦绣”，持续提升居民文化素养和文化品位，使之读书明理、崇德向善。“以前送完孙子上学，我们几个老太太打牌，经常因为输赢几块钱，吵得面红脖子粗。现在来社区看看书，连媳妇都夸我有品位！”该社区居民尹大娘说。

如今的颍川街道办事处，同心协力共建美好幸福家园的氛围已然形成，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日益增强。目前，该办事处连续3年被评为许昌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15个社区全部创建为许昌市级以上文明社区，其中1个社区被评为全国文明社区，2个社区被评为河南省文明社区。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魏红杰)“如果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或‘保护伞’线索，可以按照宣传页上的电话进行举报……”6月12日，在建安区桂村乡桂苑广场，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边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一边向群众讲解。

当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今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的攻坚之年。该院检察官开展此次宣传活动，旨在展示多部门通力同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进一步传递党和政府坚决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保护伞”的信心和决心，壮大舆论声势，让黑恶势力闻

风丧胆，同时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发现身边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应该怎么办？”“什么叫软暴力？什么是恶势力？”活动中，检察官摆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现场接受群众咨询，鼓励群众积极检举线索，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除此之外，为提高群众的参与度，该院还精心准备了印有“扫黑除恶全民参与”标语的购物袋、扇子、手机支架等小礼品。这些小礼品深受群众欢迎，扩大了宣传的覆盖面。

据统计，在此次集中宣传活动中，该检察院检察官共发放扫黑除恶主题宣传彩页200余份，发放购物袋、扇子、手机支架等宣传品200余个，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

禹州市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永丽 牛丹)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某芳等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作出终审裁定，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首要分子李某芳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职务侵占罪、重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2万元。其余13人分别获刑10个月至5年零10个月不等。

2009年至2014年，李某芳担任禹州市裴庄镇某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期间，通过为村干部谋取非法利益等手段笼络该村村干部为其所用，多次有组织地对该村及周边企业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李某芳为首，以郭某彬、李某伟、田某涛、党某同、李某刚等人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对当地的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危害，有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多次纠集他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情节严

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敲诈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威胁手段强买他人石料，情节特别严重；在某石灰窑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购买石料的职务之余资金据为己有，数额较大；有配偶而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分别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职务侵占罪、重婚罪。据此，该法院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李某芳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

其余13名被告人，根据各自具体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一审法院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至5年零10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去年12月，此案一审宣判，部分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政法一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凯 周丽芳)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让群众了解、学习民法典，增强基层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6月17日下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我市魏都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宣讲民法典。

“民法典就像是一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都能在其中找到依据……”宣讲中，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马远结合基层工作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需求，以民法典是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权利保障的宣言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进社区宣讲民法典

书开篇，阐述老百姓为何要学习民法典，充分调动了参会人员的学习兴趣。

在讲解过程中，马远作为主讲人，不仅讲解民法典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而且围绕民法典新增的内容，紧扣“人”这个主题，对相关规定进行分析。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人生之初”“成年之后”“成家立业”“养老继承”四个阶段，结合10余年来办理过的民事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件，由现实问题引出法律规定，把枯燥的法条讲得生动，并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答疑，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作为一名检察官，马远还不失时机介绍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改革、职能重塑等情况，重点介绍“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

公益诉讼)的工作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举措等，增进了基层工作人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

“经过检察官两个小时的讲解，我们基层工作人员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了，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朱俊涛说。



胡伟娜 摄

建安区司法干警 送法进社区

连日来，建安区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图为建安区司法局许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为群众举办民法典知识讲座。

五年纠纷终化解 合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家兴

“俺们对调解员的调解都很满意，所以就想着做一面锦旗表达谢意！”6月17日，差点对簿公堂的市民王女士和樊先生一起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将一面由双方共同出钱制作的锦旗送给该院多元调解一站式服务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张海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事得从5年前说起。2015年7月，通过房产中介，王女士以23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樊先生位于魏都区育才路、面积为58.13平方米的一套住房。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约定了樊先生负责协助原告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王女士承担等条款。之后，王女士向樊先生付清了全部房款，樊先生向王女士交付了房屋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手续的原件。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双方一直没有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多次催促未果后，今年5月23日，王女士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了解案情后，该院立案法官建议王女士走诉前调解途径，张海穗遂介入调解。通过对案件进行梳理，张海穗发现，涉案房屋5年未办理过户手续是房产中介没有起到沟通交流作用，导致当事人之间产生误解。在与法官深入交流后，张海穗认为王女士与樊先生之间的矛盾调解成功的概率很大，遂组织二人进行面对面的调解。

在张海穗的耐心沟通和劝说下，原本剑拔弩张的王女士和樊先生态度均有所缓和。张海穗趁热打铁，多方面分析利弊，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释法明理，终于促使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并成功办理过户手续。

持续5年之久的房屋买卖纠纷在调解员的调解下顺利解决，让当事人双方都非常满意。办完房屋过户手续，王女士当即决定给张海穗送面锦旗表达谢意。得知王女士的想法后，樊先生表示送锦旗得算自己一份。于是，差点儿对簿公堂的两人共同出钱，为张海穗制作了一面锦旗，上书“尽心尽力为人民服务 诉调对接建新和谐”。



为进一步提升师生禁毒防毒意识及能力，近日，长葛市公安局禁毒中队和石象派出所民警走进长葛市第九中学，以“校园无毒、学生不吸毒”为主题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图为活动现场。李源源 摄

恢恢法网

男子作案后侥幸逃脱 民警从床下把他揪出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人们常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管是谁，只要触犯了法律，无论他怎么躲，最终都难逃法网。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鸿畅派出所民警缜密侦查，成功将作案后侥幸逃脱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消除了社会隐患。

事情要从今年5月9日起。当日，禹州市鸿畅镇连续发生两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接到群众报警后，鸿畅派出所指导员范自强带领办案民警走访群众，调阅大量视频资料，认真研判分析，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系平顶山市郟县冢头镇某村的李某和孙某。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于5月

22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但孙某侥幸逃脱。

孙某藏匿在哪里？鸿畅派出所民警围绕孙某的行踪，一直在缜密侦查。与此同时，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办案中发现，发生在禹州市神垕镇、平顶山市郟县的多起抢夺案件系孙某所为，并对孙某上网追逃。基于此，鸿畅派出所民警加大了对孙某的追踪力度。

办案民警在侦查中获悉孙某长期吸食毒品，判断其不会远去，很可能在所住村子附近活动，便多次前往其所住村子化装侦查。去的次数多了，办案民警和当地村民熟了起来。在闲聊中，他

了解到孙某经常在村里的杨树林和村口儿的沟边活动，有时还在杨树林里露宿。由于无法确定孙某藏匿在哪个地方，办案民警还是无法进行抓捕。

时间一天天过去，转眼已至6月中旬。孙某迟迟不能归案，办案民警很着急。为尽快消除这一社会隐患，他们对已掌握的信息进行研判。通过天气预报了解到将有几天时间多雨，他们分析认为孙某可能潜回家中，遂决定突击抓捕一次。

6月15日早上，鸿畅派出所所长李响、指导员范自强带领民警董亚辉等人悄悄赶至孙某家。他们敲门，但无人应声，通过窗户向屋内观察，也没有看

到人。可是，一个细节没有逃过范自强的眼睛。他发现，孙某住室的门虽然锁着，但处于反锁的状态。办案民警判断屋内肯定有人，果断作出破门而入的决定。经对屋内搜查，他们来不及穿衣服的孙某从床下揪出。“你们太厉害了！这么多天我一直不敢回家，刚回家一个囫圇蛋都没睡你们就来了。”面对民警，孙某沮丧地说。

经讯问，孙某如实供述了伙同李某在禹州市鸿畅镇、张得镇、神垕镇及平顶山市郟县长桥镇等地，流窜作案盗窃电动车、抢夺项链等物品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